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48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權剛

林唯傑

被告 林立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58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5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1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花蓮縣秀林鄉（下同）臺九線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九線166公里300公尺處內側車道時，因變換車道不當，撞擊斯時行駛在該處外側車道、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銀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下稱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毀損（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4,337元之損害（含零件費用48,227元、塗裝費用28,800元、工資費用37,31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遠銀公司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337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12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13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
14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
15 其悉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崇德派
16 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7 估價單、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統一發票為證，復有警
18 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簡卷第17至27、
19 35、45至6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2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
23 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遠銀公司對
24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7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8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
29 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
30 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
31 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

01 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
02 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
03 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求
04 之修復費用114,337元中，零件費用為48,227元、塗裝費用
05 為28,800元、工資費用為37,31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
06 花簡卷第21至27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
07 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
08 110年4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簡卷第
09 31頁），是迄至本件112年7月21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
10 2年4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1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12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3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4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8 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472
19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0 48,227（5＋1） \div 8,03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21 額＝（取得成本－殘價） \div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22 （48,227－8,038） \div 5（2＋4/12） \div 18,755（小數點以下
23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4 額）即48,227－18,755＝29,472】，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塗
25 裝、工資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
26 用應為95,582元（計算式：29,472元＋28,800元＋37,310元
27 ＝95,582元）。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95,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9日（見
30 花簡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0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
04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
05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8 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黃馨儀